檔號：ACA040403
保存年限：3



0941-5193

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 函

教務處

裝 訂 線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高文學會九三總字第00七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高雄文化研究》二00五年年刊徵稿說明及撰稿格式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擬訂於九十四年七月出版《高雄文化研究》二00五年年刊，敬請惠予轉知貴屬教師踴躍投稿。

二、稿件請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逕寄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秘書處，地址：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40號陳瑩玉小姐收，或寄電子郵件至：cge@csu.edu.tw

三、如有疑問，請與本案承辦人陳瑩玉小姐聯繫，電話：（0七）七三一0六0六分機四一五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縣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理監事

機關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傳真：（0七）七三二二五二一
承辦人：陳瑩玉
電話：（0七）七三一0六0六分機四一五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秘書 徐朝[illegible]

專門委員 [illegible]暘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吳翊民

理事長 黃俊傑

93年1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9694號

《高雄文化研究》2005 年年刊

徵　稿　說　明

一、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大學基礎教育品質，發揚通識教育之宏觀精神，以高雄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含相關文化領域或以大視野或研究理論方法之學術研究報告，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二、《高雄文化研究》（2005 年年刊）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截稿，預定九十四年七月出版。

三、如為譯稿請先取得翻譯之版權，將原作者姓名、原文題目、出版者、出版日期及頁數，以譯者按語方式附加於譯稿之前。

四、論文請依照所附＜撰稿格式＞撰寫，篇幅以一萬至二萬字為原則，並附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來稿請用橫式書寫，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

論文字體：細明體，12 點，間距單行間距，左右齊行。
引文字體：標楷體，12 點，間距單行間距，左右齊行。
頁邊界設訂上、下 4.1cm；左右 3.5cm。

五、來稿請用真實姓名，另頁載明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主要學經歷、目前服務機關及職級，俾供聯繫之用。

六、來稿均由編輯委員會決定論文審查人並送審，審查結果將致函通知作者。

七、稿件經發表後，作者即獲贈年刊 3 本，抽印本 15 本，不另支稿酬。

八、園地公開，歡迎關心文化研究及從事通識教育學者專家惠賜稿件。

九、來稿請將磁片、列印稿件一併寄上，以掛號郵寄：833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陳瑩玉小姐收，或電子郵件寄至：cge@csu.edu.tw。聯絡電話：07-7310606＊415。

「高雄文化研究」年刊撰稿格式

一、 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爲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 .....等序表示。

二、 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1. 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爲《 》；論文篇名、詩篇爲〈 〉 。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 」。
2.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豳風．七月〉。
3.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請在書名下劃線；篇名則 採用“ ”。

三、 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引述之著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卷期及起訖頁數等。古書版本可緊標示於出版年之後。其格式例示如下：

1.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則天皇后本紀〉，頁 81。
2. 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 ，《漢學研究》，1：1（1983.6） ，頁 9-25。
3. 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 ，載於佐伯富編，《宋史職官志索引》（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3），頁 16-22。
4. 李豐楙，「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78.6），頁 15-20。
5. 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杜維運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 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192。
6. Jaroslav Prusek,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09-110.
7. Tsi-an Hsia, "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 in Hsia,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146-162.

四、 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註解出處相同時，寫「同註幾」即可；頁數不同時則寫：「同註幾，頁幾。」唯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

五、 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爲原則，如：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等。

六、 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外國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周公等，則不必贅述。

七、 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之格式撰寫。